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 运用知识产权的经修订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 (文件 CDIP/21/7)。委员会积极审议了项目提案，并“要求肯尼亚代表团与有关各方，特别是秘书处进行磋商，以便进一步阐述该提案，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2. 本文件附件载有肯尼亚共和国考虑到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经修订的项目提案。

3. 请 CDIP 审议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 11、23、24 和 27

项目文件

1. 概述	
<u>项目编号</u>	DA_11_23_24_27_01
<u>标题</u>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
<u>发展议程建议</u>	<p>建议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建议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p> <p>建议 24: 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p> <p>建议 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u>项目简介</u>	<p>项目旨在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以通过提供亦可用于他国的工具，支持三个受益国的经济增长。</p> <p>项目将通过其活动和可交付成果，为软件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在使用各种知识产权工具支持开发和商业化移动应用方面建立知识和专业技能。</p> <p>项目将在受益国之间，以及每个国家内的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中心、研究机构和产业界之间建立联系。</p> <p>项目最初由肯尼亚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文件 CDIP/21/7），本文件具体化并扩展了项目提案，以回应成员国的评论意见。</p>
<u>落实计划</u>	<p>待定</p> <p>版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竞争</p>
<u>与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的联系</u>	<p>计划 1、2、3、7、11、17 和 30； DA_7_23_32_01；DA_19_24_27_01；DA_1_2_4_10_11_01； DA_1_2_4_10_11_02。</p>
<u>与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联系</u>	<p>三.2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p> <p>四.2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p>

	<p>利用得到加强。</p> <p>三.6 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p>
<u>项目期限</u>	36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支出总计：361,000 瑞郎
2. 项目说明书	
2.1. <u>项目介绍</u>	
<p>智能手机和移动宽带推动了全球互联网访问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并创造了对移动应用的大量需求。信息技术（信通技术）以及银行业和农业等多个经济部门的创新增长越来越依赖于智能移动应用。政府与业界合作建立了信通技术中心，以促进开发者、学术界、企业家和投资者之间的互动。</p> <p>这种新动力为软件部门带来了许多机会，只要创造、创新和投资得到经济回报，就会为各大洲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各种工具，可以有助于商业化移动应用，但是最佳工具组合依赖于所处环境。软件部门的利益攸关方通常缺乏哪些知识产权工具可用以及如何利用的相关信息。因此，在很多新兴市场，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移动应用提供支持仍然面临挑战。</p>	
2.2. <u>目标</u>	
<p>项目针对发展议程建议 11、23、24 和 27，旨在实现以下一般性目标和更为具体的目标：</p> <p><u>一般性目标：</u></p> <p>通过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包括提供其他国家也可利用的工具，从而为三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p> <p><u>具体目标：</u></p> <p>通过在可用的知识产权工具以及这些工具怎样可被用于支持相关工作等方面为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企业家进行培训，从而为加强利用知识产权支持移动应用发展做出贡献。</p> <p>通过促进知识经验交流，提高企业家、金融机构、风险投资人及其他投资方利用知识产权作为资产和协作工具的意识。</p> <p>通过为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企业家提供有效保护移动应用知识产权权利的工具和程序（包括调解和仲裁）方面的教育，树立软件部门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p>	

2.3. 交付战略

A. 范围

项目将在三个试点国家实施。

有意参与项目的成员国将被要求对其软件部门目前的知识产权相关状况进行分析，尤其是移动应用、信通技术中心及与其他研究机构的协作。

B. 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感兴趣的成员国将被要求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和国家牵头机构，例如版权局或工业产权局的一名官员，该名官员应提供下述初步信息：

- 当地移动应用部门的状况（最好提供成功故事和经济与统计数据作为例证）；
- 当地移动应用部门的意向（最好由现有的移动应用/软件行业协会提供）；
- 国家法律框架下可提供和/或缺少的保护移动应用的知识产权工具；
- 当地软件部门目前使用现有知识产权工具的状况；
- 将由项目解决的已知差距和挑战方面的详情；
- 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
- 将项目成果纳入主流的承诺和战略；
- 是否有可能担当软件部门利用知识产权的区域领导者，及是否有意愿为其他成员国复制成果和工具做出贡献；
- 当地信通技术中心和视频会议设施的现有情况。

C. 范围界定研究

三个国家一经选定，将开展范围界定研究，以进一步评估每个参与国的状况，并明确项目活动、可交付成果和目标。范围界定研究将包括下述职责范围：

- 评估三个项目受益国移动应用部门的规模和特点；
- 说明三个项目受益国已有的保护移动应用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使用情况；
- 说明软件部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筹资和确保投资手段的任何情况；
- 说明三个项目受益国中软件部门与研究机构和信通技术中心的协作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在这三个国家中发挥的作用；
- 评估三个国家是否有针对软件部门的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国内外投资和协作机制；
- 研究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最新或正在进行的，可丰富项目或与其产生协同作用的研究或倡议；
- 根据对三个受益国的案头研究和利益攸关方访谈，评估当地软件部门在加强运用知识产权支持移动应用方面的挑战和需求；与项目受益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协商，提出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活动建议，以实施项目并取得预期成果。
- 确定基线指标，以衡量项目在在完成一年、三年和五年后对三个受益国的整体影响。

D. 活动和可交付成果

根据范围界定研究完成后的进一步完善，将开展下列活动并实现可交付成果：

- 出版并翻译规划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的产权组织出版物；
- 对各种与保护移动应用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进行分类，包括可能适用的版权、专利、实

- 用新型、商标、外观和设计 and 商业秘密；
- 就知识产权在开发和商业化移动应用中的作用制作培训模块（包括访问第三方信息和使用受第三方保护的客体，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筹资和确保投资的手段）；
 - 制作关于移动应用部门重要合同的培训模块，包括终端用户许可和应用程序开发者协议；
 - 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合作开发关于软件部门仲裁调解的培训模块（其中一项针对移动应用程序开发者和企业，另外一项更高级的课程针对律师和政府官员）；
 - 在三个受益国软件部门利益攸关方、金融机构、风险投资人及其他投资方之间开展互动性对话；
 - 通过视频会议为三个受益国的信通技术中心建立连接，以推动软件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经验交流，包括与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的协作，知识产权成功故事、挑战及解决方案；
 - 制作针对受益国中学、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计算机科学学生的基本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 开展对接志愿援助受益国软件初创企业的资深商业领导者和专业律师的指导计划；
 - 制作用于项目受益国并可在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复制的知识产权工具箱，包括借助产权组织学院针对软件部门专业人士的远程学习课程；
 - 建立在线平台，推动软件部门知识产权知识和良好做法的国际交流；
 - 在每一个受益国举办两次讲习班（首个讲习班旨在启动与当地利益攸关方的项目；第二个讲习班旨在确认最终可交付成果）；
 - 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与来自三个受益国的国家联络点举行两次协调会（首个会议在范围界定研究完成后举行；第二个会议旨在完成和确认最终可交付成果）；
 - 在需要促推上述活动和可交付成果时，与项目受益国举行视频会议。

2.4. 潜在风险及缓解措施

潜在风险	缓解措施
当地掌控水平较低	<p>每个受益国都应指定一名专职项目协调员，与产权组织的项目经理协商管理每个国家的项目生命周期。</p> <p>如果项目中期回顾审查发现某一受益国或多个受益国未能实现阶段目标，则终止所涉国家的项目。</p>
潜在受益方（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大学，等等）不感兴趣	<p>国家合作伙伴需要在项目早期阶段提供有关项目及其效益的信息，并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并扩展各方受益人群，以便确保在培训、讲习班和协调会议期间恰当回应他们的期望。</p> <p>在每个受益国的项目启动讲习班上确认当地移动应用部门/行业协会的意向。</p>

3. 审查与评价	
3.1. <u>项目审查时间表</u>	
项目启动 18 个月后进行中期自我评价； 项目完成后进行终期自我评价； 项目和终期自我评价完成后进行外部审评。	
3.2. <u>项目自我评价</u>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选定受益国	- 选定三个国家 (根据遴选标准做决定)
范围界定研究报告	- 三个受益国软件部门的总体情况 - 三个受益国拥有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使用的总体情况 - 三个受益国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挑战和需求的总体情况 - 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筹资和确保投资的总体情况 - 衡量三个受益国项目总体影响的基线指标 - 实施项目并实现预期成果的具体活动建议 - 受益国当地联络点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确定的最终研究报告
关于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的产权组织出版物	- 以项目受益国使用的产权组织官方语言翻译出版物 - 产权组织出版物下载 (或出版物网页访问量) 数据 - 受益人 (每个国家的用户群体) 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相关出版物的内容和访问便利性给予积极评价的百分比
为保护移动应用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分类	- 三个图表，分别提供每个受益国的相关类型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确认图表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 - 每个受益国中确认图表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机构/研发中心、信通技术中心和大学的数量
关于知识产权在新软件产品和服务开发与商业化中作用的培训模块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确认培训模块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 - 每个部门 (商业实体、研发组织、大学、国家部门、初创企业，等等) 参加培训的参与者数量
关于移动应用部门重要合同的培训模块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企业确认培训模块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 - 每个国家中每个部门 (商业实体、研发组织、大学、国家部门、初创企业，等等) 参加培训的参与者数量

关于仲裁调解的培训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付两个培训模块（一个针对开发者和企业，另一个针对律师和政府官员） - 积极评价培训和相关材料的参与者百分比（每个模块）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在合同中纳入仲裁条款或者将争议提交调解或仲裁
与金融机构、风险投资人和投资方对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三个受益国开展互动性对话 - 来自移动应用部门和金融部门对话参与者的数量
为受益国的信通技术中心建立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三个受益国的参与者举行视频会议 - 确认会议有用的视频会议参与者百分比
针对学生的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个受益国所用当地语言的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 每个受益国确认材料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学生的百分比
指导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有一位愿意做出贡献的导师 - 三个受益国中每个国家的计划至少有两个受益人承诺参与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报告利用指导计划加强运用知识产权的成功故事/案例（实际效益）
知识产权工具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工作语言制作的可供受益国和其他感兴趣国家使用的知识产权工具箱 - 对知识产权工具箱的内容和可访问性给予积极评价的受益人（每个国家的用户群体）的百分比
在线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供受益国和其他感兴趣国家使用的在线平台 - 积极评价/确认平台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的受益人（每个国家的用户群体）的百分比
在每个受益国举办讲习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国家每个讲习班的参与者群体数量 - 积极评价每个讲习班成果的参与者（每个国家）的百分比 - 女性参与者的百分比
在日内瓦举行协调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会议国家项目经理/国家联络点的数量 - 每次会议对会议成果积极评价的参与者的百分比 - 女性参与者的百分比
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为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有两个受益国以加强当地软件部门项目的案例研究和成功故事作为证据说明产生了积极影响
增加移动应用的资金和业务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确认项目为获取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资金，或者与研究机构、信通技

	术中心或业界参与者的协作发挥了作用
树立软件部门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通过案例研究和成功故事证实项目在执行其知识产权权利、防止或解决争议方面发挥了作用

4. 按成果开列的总资源

(a) 2019 年*

项目成果	2019 年		共计		共计
	人事	非人事	人事	非人事	
范围界定研究		20,000		20,000	20,000
与国家联络点举行首次协调会		20,000		20,000	20,000
在三个受益国举办首次讲习班		30,000		30,000	30,000
翻译关于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的产权组织出版物		30,000		30,000	30,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b) 2020-2021 年两年期^{1*}

项目成果	2020 年		2021 年		共计		共计
	人事	非人事	人事	非人事	人事	非人事	
		0				0	
关于获取第三方知识产权信息的清单和培训模块		10,000		8,000		18,000	
关于合同的清单和培训模块		10,000		8,000		18,000	
针对软件企业的执法和调解仲裁培训模块		12,000		8,000		20,000	
针对律师和官员的执法和调解仲裁培训模块		12,000		8,000		20,000	
与金融机构和投资方对话		5,000		5,000		10,000	
六个受益国信通技术中心之间举行视频会议		5,000		5,000		10,000	
针对计算机科学学生的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10,000				10,000	
指导计划		20,000		20,000		40,000	
针对软件部门的知识产权工具箱		15,000		15,000		30,000	
在线平台		10,000		10,000		20,000	
在三个受益国举办终期讲习班				30,000		30,000	
				0		0	
与国家联络点举行终期协调会				20,000		20,000	
项目自我评价				15,000		15,000	
总计		109,000		152,000		261,000	

^{1*} 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为准。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非人事资源

(a) 2019 年*

活动	(瑞士法郎)							共计
	差旅、培训和资助			订约承办事务				
	工作人员出差	第三方差旅	培训和相关 差旅资助	会议	出版	个人订约承办 事务	其他订约承办 事务	
范围界定研究						20,000		20,000
与国家联络点举行首次协调会		20,000						20,000
在三个受益国举办首个讲习班	15,000	15,000						30,000
翻译关于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的产权组织出版物							30,000	30,000,
总计	15,000	35,000				20,000	30,000	100,000

(b) 2020-2021 年两年期

活动	(瑞士法郎)							共计
	差旅、培训和资助			订约承办事务				
	工作人员出差	第三方差旅	培训和其他相关差旅资助	会议	出版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关于获取第三方知识产权信息的清单和培训模块						18,000		18,000
关于合同的清单和培训模块						18,000		18,000
针对软件企业的执法和调解仲裁培训模块						20,000		20,000
针对律师和官员的执法和仲裁调解培训模块						20,000		20,000
与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对话	10,000							10,000
六个受益国信通技术中心之间举行视频会议							10,000	10,000
针对计算机科学学生的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5,000		5,000	10,000
指导计划	15,000	15,000					10,000	40,000
针对软件部门的知识产权工具箱					10,000	20,000		50,000
在线平台							20,000	20,000
在六个受益国中的三个国家举办终期讲习班	10,000	10,000						20,000
在六个受益国中的三个国家举办终期讲习班	10,000	10,000						20,000
与国家联络点举行终期协调会	5,000	15,000						20,000
项目自我评价							15,000	15,000
总计	40,000	50,000			15,000	96,000	60,000	261,000

*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为准。

5. 实施时间表

(a) 2019 年*

活动	2019 年各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选定受益国	x			
范围界定研究		x	x	
与国家联络点举行首次协调会			x	
在三个受益国举办首次讲习班				x
翻译关于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的产权组织出版物	x	x		

(b) 2020-2021 年两年期

活动	2020 年各季度				2021 年各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关于获取第三方知识产权信息的清单和培训模块		x	x	x	x			
关于合同的清单和培训模块		x	x	x	x			
针对软件企业的执法和调解仲裁培训模块		x	x	x	x			
针对律师和官员的执法和调解仲裁培训模块				x	x	x	x	
与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对话		x	x	x	x			
三个受益国信通技术中心之间举行视频会议		x		x		x		x
针对计算机科学学生的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x	x				

指导计划		x	x	x	x	x	x	
移动应用知识产权工具箱		x	x	x	x	x	x	
在线平台		x	x	x	x	x	x	
在三个受益国举办终期讲习班						x	x	
与国家联络点举行协调会								x
项目自我评价								x

*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的 2019 年项目预算为准。

[附件和文件完]